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537號

原　　告　翁文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48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，有程序上處分權，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。查被告另案在監執行中，且已陳明不願意被提解到庭，亦不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，有到場意願調查表可佐(本院卷第39頁)，本院自應尊重其決定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某日起，參與由莊○瑋、telegram暱稱「李都慧」及其他不詳成年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組織之不詳詐欺集團犯罪組織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，擔任「面交車手」工作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，以獲取以每月新臺

幣(下同)28,000元之報酬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5日某時許前，在臉書投放投資廣告，俟原告瀏覽後加入LINE好友，以LINE暱稱「張慶瑤」向原告佯稱：加入群組投資即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3年11月30日14時12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，面交150,000元予被告，被告則出示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予原告觀看，並交付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予原告。嗣被告取得款項後，再依指示放置指定地點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致原告受有150,000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上開主張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基於分工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其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再由被告向其收取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致其受有150,000元之損害等事實，業據其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31號刑事判決為據。又被告上開行為，業經本院以前開刑事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有前開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15-23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等犯意聯絡，本於犯罪分工，共同詐騙原告，並由被告向原告收取150,000元，依照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因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